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鳳秩字第6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俊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860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如附表所示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（育菁幼兒園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以如附表所示之行為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證人康平瀚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高雄市新甲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。

(四)員警職務報告。

(五)新甲派出所通訊群組對話截圖2張。

(六)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或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：伊係因伊小孩一直換老師，覺得教育會有問題，才會前往幼兒園找執行長，且伊雖將車停在幼兒園大門，但沒有衝進去，且有留縫云云，然觀諸上開證據，可見被移送人前後3次前往育菁幼兒園，並在該處嘶吼、咆哮，更駕車欲衝撞幼兒園大門，所為顯非解決糾紛之正當方法，復嚴重影響該幼兒園之安寧，進而引起該幼兒園內幼童、家長及其他人員內心之不適與不安，堪認其所為已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該當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所定之非行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之情節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示懲儆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行為
1	民國113年11月26日7時40分許	檢舉幼兒園違規擺放盆栽
2	民國113年11月26日8時31分許	停車阻擋校門、爭執
3	民國113年11月26日12時30分許	找負責人理論